#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巴中市委办公室巴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片区划分和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委办字〔2021〕68号）巴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以及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安排，我局拟启动巴州区“清江药旅融合发展片区”、“曾口三产融合发展片区”、“鼎山优质粮油发展片区”3个片区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规划范围为清江镇、水宁寺镇、大和乡、白庙乡、曾口镇、三江镇、大茅坪镇、梁永镇、鼎山镇、大罗镇、凤溪镇共11个乡镇行政范围。

**（一）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核心产品 |
| 1 | 巴州区“清江药旅融合发展片区”、“曾口三产融合发展片区”、“鼎山优质粮油发展片区”3个片区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采购项目 | 1项 | 否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规划范围**

本项目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即“清江药旅融合发展片区”（清江镇、水宁寺镇、大和乡、白庙乡）、“曾口三产融合发展片区”（曾口镇、三江镇、大茅坪镇、梁永镇）、“鼎山优质粮油发展片区”（鼎山镇、凤溪镇、大罗镇）3个片区。

**（二）技术服务和工作内容**

根据《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修订完善版）》等相关技术规范，规划主要内容是乡镇级片区规划。按照《四川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修订完善版）》要求，以乡镇级片区为单元全覆盖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次规划共涉及3个乡镇级片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镇区1:500地形图测绘（中心镇）工作内容。

**（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内容**

1、底数底图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在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底数底图，综合考虑“批而未用”等土地管理数据的基础上，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要求确定工作底数底图。

2、现状分析

在完成前期准备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分析片区所处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内容。剖析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特征问题。

3、功能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4、底线约束

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划定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类空间，深化细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其他管控底线。

5、用地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紧紧围绕发展定位，优化各类用地布局，并落实到具体图斑。依据各类用地优化布局，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规划目标年与基期年、规划目标年与规划目标的增减情况。

6、产业发展

根据片区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根据片区产业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引导农村电商、冷链物流等产业结合农村居民点集中布局，方便居民生产生活。

7、设施配套

围绕镇村功能定位，充分衔接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及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防灾设施的布局和规模。

8、品质提升

提出空间形态塑造、居民点聚居、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措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明确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修复的规模和范围，为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奠定基础。

9、规划传导

划分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建设用地总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明确村级片区规划应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和要求；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其他需要传导的内容要求。制定片区（乡镇域）规划指标分解表。

10、镇区规划

分析镇区现状、明确性质规划，统筹安排各类用地布局，合理确定镇区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与防灾基础设施布局和规模，明确镇区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本次规划中的镇区规划内容将达到详细规划深度。

11、规划实施措施

提出组织保障、实施计划、配套政策、监督评估方面的规划实施措施。

规划编制期间，若相关技术规范调整，应根据最新规范要求进行内容调整。

**（四）1:500地形图测绘（中心镇）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方确定的范围进行1:500地形图测绘（中心镇）。测绘内容应包括测量控制点、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地貌、植被与土质等要素，并应着重表示与城市规划、建设有关的各项要素。

**（五）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要求

（1）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数据库和规划附件。

（2）规划成果文档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应采用A4竖向排版，图集采用A3幅面印折叠成册。电子文档需包括所有规划成果矢量数据，电子文档采用光盘刻录，其中，规划文本和说明采用\*.docx或\*.pdf格式，规划图纸采用\*.jpg格式，规划矢量数据采用\*.shp和\*.dwg等格式。

（3）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片区（镇域）规划以及镇区规划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级、村级规划编制指南和备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70号）的要求为准。

2、测绘成果要求

（1）本项目的测绘成果应是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质监站检查通过的1:500数字化地形图测绘成果,包括：控制成果表；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图形文件数据。

（2）全套电子成果，文本为Word、Excel、Pdf格式，图纸为JPG格式，数据成果格式：地形图格式（AutoCAD2006版DWG格式，[CGCS2000](https://baike.so.com/doc/5292399-5526945.html)坐标）格式成果。

（3）保密要求：此项工作中属于保密的数据，履约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工作规程操作，因未按照要求操作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构成**

此项目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所报价格包括服务费、保险、售后服务费、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其它未涉及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一切费用。

**2、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3、服务时间：**

在满足上级进度要求的前提下，聚焦基层所急所需，统筹推进乡镇级规划编制。项目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各阶段工期安排如下：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开展前期现状调研、基础资料收集、实地踏勘，与县级层面共同组建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2022年7月，在县级领导小组统筹下，与规划编制专班做好对接。并充分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片区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完成本项目所在乡镇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的编制。

在合同规定时间范围之内，完成本项目所在乡镇片区的全部规划成果，送相关乡镇、村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完成现场调研及分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项的20%；规划方案通过相应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的30%；规划方案成果按照要求进行审批（备案）并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时，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40%，中标人应承担半年内的后续成果使用技术支撑及保障工作、期满支付合同款的10%。

**6、验收标准和方法：**

（1）成果内容深度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规定要求，若编制规范有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

（2）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竞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后，组织本单位或邀请专家对成果进行检查。中标人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检查，采购人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15日内，组织本单位或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采购人对中标人阶段性工作检查，并出据项目成果检查报告或采购人正常使用的报告。当中标人完成阶段性工作，若15日内采购人未组织检查，视为中标人通过检查。

**7.其他要求：**

1）采购人因部、省、市、县出台的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规程规范时，变更委托项目工作内容、压缩工期、修改项目实质性工作内容（如要求中标人提供超出质量标准以外的质量要求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标人工作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工作经费。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质量要求，完成相应工作，若因中标人技术力量等其它因素致使未能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相应责任。

2）项目完成备案后，如采购人需要打印图件或文本资料，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响应，但所涉及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8.合同实质性条款**

1）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违约责任

3.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4.2 法院判决结果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3 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